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根据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审核，一致认为：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